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滕审字〔2026〕B-12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创新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中创新航 先进电池及集成系统山东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创新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创新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中创新航先进电池及集成系统山东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笃西路 566 号。项目占地面积 220000 平方米，总投资 5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设置电极车间、电芯车间、性能拆解车间、NMP 提纯车间、锅炉房等主要设施，主要生产工序为合浆、涂布、辊切、卷绕、装配、注液、定容、贴膜、组装等，配置 4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3 用 1 备）、4 台 1200 万 kcal/h 天然气导热油炉（3 用 1 备）对生产线进行供热。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5GWh 储能电池，约 1360 万支成品电池，781250 万 Ah。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NMP 成品罐废气、NMP 提纯废气、NMP 废液罐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P1）排放；1#、2#、3#正极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P2）排放；4#、5#正极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P3）排放；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P4）排放。P1-P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

一次注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P5）排放；一次注液真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P6）排放；二次注液、三次注

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P7) 排放；二次注液、三次注液真空、化成真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 (P8) 排放。拆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1 米高排气筒 (P9) 排放。P5-P9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5 中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氟化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1#、2#、3#、4#共 4 台 15t/h 蒸汽锅炉 (3 用 1 备) 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四根 27 米高排气筒 (P10、P11、P12、P13) 排放；1#、2#、3#、4#共 4 台导热油炉 (3 用 1 备) 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四根 27 米高排气筒 (P14、P15、P16、P17) 排放。P10-P17 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8) 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 (P19)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5 中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度高于所在建筑物顶 1.5m 排气筒 (P20)，油烟颗粒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大型标准。

包膜返修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P2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中设置密闭生产加工车间，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管理，污泥及时清运，加强绿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用消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原料外包装物（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除尘灰、废过滤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电芯、不合格电池、拆解废物、废擦拭抹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N-甲基吡咯烷酮（NMP）清洗废浆液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碳分子筛由厂家更换回收利用；废

原料内包装物（沾染有毒有害物资）、碳酸二甲酯清洗废液、废电解液、试验废液、蒸馏残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电路板、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在项目稳定运行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进行合理处置，鉴别结果确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项目建设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符合监测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和使用环保设施设备，对环保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建成运行后，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

总量应控制在6.42t/a、12.36t/a、18.72t/a、10.61t/a以内；COD、氨氮排放总量25.1t/a、2.51t/a从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总量中调剂解决。取得全部总量指标后，方可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公司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1日

(滕州)

报告表 批复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抄送：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1日印发